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步偉國先生及樊偉權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促進本公司之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協議落實（其中包括）重組建議（「重組協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集團重組及惠記注入資產（「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惠記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文件（「文件」）。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本公司獨立股東已通過所有重組必需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協議已經完成，而惠記隨之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各臨時清盤人已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高院原訟法庭（「法院」）頒令獲免除及解除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 (a)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729,2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1,393,000港元），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重組協議完成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b)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後之董事提供之有限賬冊及紀錄以及其他最新資料而編製。董事已合理評估本集團所有可供查閱之財務及營業紀錄。因可供董事查閱之資料有限，所以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合性。此外，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下文所述之有關事宜。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續)

(b) (續)

- (i) 並無足夠資料使董事信納所有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可靠性。
- (ii)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ii) 董事未能評估是否需要就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v)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2,885,000港元及53,000港元之有效性，亦未能評估是否需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本集團應收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31,000港元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i) 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1,021,000港元及5,000港元取得銀行結單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ii)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172,865,000港元及167,187,000港元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續)

(b) (續)

- (viii) 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10,350,000港元及5,40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66,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x)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9,347,000港元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 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分別7,663,000港元及7,36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i) 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稅項分別1,142,000港元及383,000港元之有效性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ii) 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552,613,000港元及411,383,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47,146,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iii) 董事未能確定從資產重估儲備賬轉撥至虧損賬戶(於出售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持物業時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所致)之適當金額。因此，董事未能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23,734,000港元及虧損1,181,104,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iv)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應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完備性及是否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續)

(b) (續)

(xv)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以下披露：

- 本年度稅項與根據收益表之會計虧損，無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計算之稅項之對賬詳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租約」規定之經營租賃合約承擔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如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及
-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有抵押借貸、資產抵押、或然事項及承擔分析之詳情。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須採納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括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所產生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此項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內。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殊過渡性規定，因此該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誠如附註2(b)(xiv)所闡述，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應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遞延稅項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按經物業重估修訂之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合)而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

收益確認

按經營租賃合約所得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所存放之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收購聯營公司後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所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按於各結算日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釐定之公開市值入賬。尚餘年期(包括續期)超逾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並無作折舊或攤銷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續)**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虧分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扣除，惟在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填補重估虧絀之情況下，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虧絀數額將自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所出售物業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之應佔結餘轉撥往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以及經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值為於重估日期時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經識別減值虧損所得之公平值。重估乃定期進行，以致賬面值不會嚴重偏離與猶如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倘該資產因先前重估所產生之減值而確認為開支，則上述之盈餘乃按在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上限而撥入收益表中。倘因重估資產引致賬面淨值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資產因對上一次重估而於資產重估儲備中持有之盈餘(如有)，則該項減少之數額將自收益表中扣除。在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以抵銷虧絀。

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機器及設備	4%至25%
汽車	20%至25%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乃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初步乃以成本值計算。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日後業績匯報日期按成本值計算，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暫時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按重估價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按重估價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增值處理。

融資租賃合約所持資產

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概列作融資租賃合約。融資租賃合約所持資產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作資本，而承租人所承擔扣除利息支出後之相應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合約承擔。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則為財務成本，此費用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結餘計算定期支出而於收益表內扣除。

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合約，而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稅項

稅項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上呈報之溢利淨額當中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收益表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應課稅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之限額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年之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之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乃按交易日之匯率記錄為港元。以港元以外幣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入賬。匯兌盈虧於收益表中處理。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 (如有) 乃歸類為股本及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本年度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應付予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 之供款。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唯一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之汽車租賃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6.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100
撇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投資物業	—	147,800
	<u>—</u>	<u>148,9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60	560
以融資租賃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	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78
經營租賃合約之物業最低租金款項	—	9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7,216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供款	—	28
其他員工成本	—	725
	—	7,969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9	—
就本集團以外之人士租用之汽車		
根據經營租賃合約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359	2,544
	<u>509</u>	<u>2,544</u>

根據重組協議，兩個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均由惠記承擔。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就下列各項而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7,146	23,5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	126
融資租賃合約承擔	—	17
	<u>47,212</u>	<u>23,723</u>

9.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袍金	—	16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200
	<u>—</u>	<u>7,2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之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u>—</u>	<u>2</u>

以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披露乃根據所得資料連同臨時清盤人所收到本公司前任董事之索償通知而作出。

10.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25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供款	<u>—</u>	<u>28</u>
	<u>—</u>	<u>753</u>

上述僱員之酬金乃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人士，以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離職補償。

11.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上年度款額乃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47,8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72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之127,084,941股(二零零三年：127,084,941股)股份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50,900
出售	—	(3,100)
撇銷	—	(147,800)
於年終	—	—

去年，臨時清盤人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以確定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權狀況。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並無該等投資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因此，臨時清盤人已撇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傢具、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900	33,145	4,673	42,718
出售	—	—	(2,872)	(2,87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0	33,145	1,801	39,846
包括：				
成本值	—	33,145	1,801	34,946
估值 — 二零零一年	4,900	—	—	4,900
	4,900	33,145	1,801	39,84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33,101	3,947	37,048
本年度撥備	—	—	260	260
出售時撇銷	—	—	(2,442)	(2,44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101	1,765	34,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0	44	36	4,98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0	44	726	5,670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由國際物業顧問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後為4,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由一名有抵押債權人止贖。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乃按經營租賃合約持作租賃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有關以融資租賃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約為233,000港元。

15. 長期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下列各項之按金：		
— 一項投資物業	15,495	15,495
— 一項投資項目	38,728	38,728
— 一項物業發展項目	158,830	158,830
	<u>213,053</u>	<u>213,053</u>
減：撥備	<u>(213,053)</u>	<u>(213,053)</u>
	<u>—</u>	<u>—</u>

按金是根據與招商銀行（「招商銀行」）及若干第三者（「第三者」）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所訂立之一項協議（「該協議」）就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及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以及根據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訂立之另一項協議就收購一項投資項目所支付之全數代價款項。上述投資物業、投資項目及物業發展項目均位於中國。然而，本公司前任董事對有關投資物業及物業發展項目之協議之有效性提出異議。

根據該協議所規定，就有關投資項目而言，本集團可與該第三者協定本集團於項目之投資方式，或可就所支付金額協定還款期。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能與該名第三者達成任何協議。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前任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對按金作出全數撥備乃適當之舉。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之法律程序載於附註28(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82,322	482,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7,691	607,691
	<u>1,090,013</u>	<u>1,090,013</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090,013)</u>	<u>(1,090,013)</u>
	<u>—</u>	<u>—</u>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有關款項被列作非流動項目。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海暉」）27.55%之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冷藏貨倉、物流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海暉被當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分佔之資產淨值為零。由於海暉進行重組，本集團於海暉之股本權益估計將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由27.55%攤薄至0.53%，而本集團不能再對海暉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海暉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

18. 短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誠如附註28(a)所闡述，招商銀行已獲法院發出禁制令，限制本集團處理因出售一項物業而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結存24,120,000港元。於結算日，有關款項約6,4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83,000港元）（已扣除未償還按揭及相關費用）交由高院保管。

19. 應收前屬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前屬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前屬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	有抵押 (附註)	1,721	1,655	—	—
	無抵押	4,465	4,465	4,465	4,465
免息	無抵押	4,164	4,164	936	936
		<u>10,350</u>	<u>10,284</u>	<u>5,401</u>	<u>5,401</u>

附註：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之若干投資之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融資租賃合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 租金		最低租賃 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合約應付款項	—	137	—	123
減：日後之財務費用	—	(14)	—	—
於一年內結算租賃合約 債務之現值	<u>—</u>	<u>123</u>	<u>—</u>	<u>123</u>

按本集團之政策，若干汽車以融資租賃合約方式租入，平均租賃期約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之借貸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0.5厘。利率於合約訂立之日商定。所有租賃合約均以固定還款為基礎，並且不作或然性還款安排。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已抵押給出租人，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融資租賃合約債務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354,260	354,260	354,260	354,260
銀行透支	57,122	53,833	57,123	53,833
其他借貸	141,231	141,231	—	—
	<u>552,613</u>	<u>549,324</u>	<u>411,383</u>	<u>408,09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並未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人之安排償還，因此，未償還之款項須即時償還。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8,339,764</u>	<u>5,083</u>

25. 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集團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每名承授人以1港元之代價授出，可於其各自接納日期後六個月起計之四年半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行使。

由於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前董事及僱員之僱傭合約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因此彼等不再成為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之前授予合資格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因此已根據股權計劃而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34,000,000	(34,000,000)	—
僱員及其他	15,360,000	(15,360,000)	—
	<u>49,360,000</u>	<u>(49,360,000)</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6. 儲備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虧蝕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5	419,212	(937,493)	(518,1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0,569)	(40,56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5	419,212	(978,062)	(558,7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7,252)	(47,25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u>	<u>419,212</u>	<u>(1,025,314)</u>	<u>(605,987)</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宜所發行之股本面額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能從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派付股息，又或作出分派：

- 該公司不能或於付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繳付其負債；或
-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派息或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3,100,000港元被若干財務債權人扣押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2,000,000港元已用作減少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及第三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承擔招商銀行給予第三者之貸款23,000,000美元，作為欠付第三者若干債務之轉移、若干股份、中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代價。於二零零零年年初，本公司董事對該協議之有效性提出異議，並自當時起本集團停止向招商銀行之所有償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招商銀行向本集團發出傳訊令狀，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所有欠款，包括該協議及另一項貸款協議之利息及成本。本公司董事已向招商銀行及第三者提出反索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招商銀行獲法院頒發禁制令，限制詳情如下：

- (i) 未經高院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源自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之餘額24,120,000港元（經扣除按揭及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法令向法院支付一筆為數6,482,500港元之款項），惟用作支付以解除尚未償還按揭貸款及有關開支則除外；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裕實業有限公司不得出售或買賣或遞減價值高於10,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美元）之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高院駁回招商銀行對本集團有關簡易程序審判之申請。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日期，應付招商銀行之未償還本金連利息總額（包括爭辯中之款項）約為462,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百富勤」）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百富勤與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一項保證金協議授出信貸之欠款及應付款項約109,000,000港元及其有關利息之訴訟獲得裁決。該等信貸並無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金信貸以159,315,000股海暉股份（海暉資本重組前）作抵押。該裁決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支付，並繼續以高院不時指定之利率累計利息。
- (c)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在中國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黃石康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黃石康賽」）展開訴訟，根據黃石康賽發出之承諾書，索償款項2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中國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一項法令，判本集團有權凍結黃石康賽價值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之資產。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董事在此階段並無足夠資料釐定是項訴訟之情況。

28. 訴訟 (續)

- (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新時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新時代」)及通聯發展有限公司(「通聯」)展開法律程序，索償款項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及其有關利息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該款項乃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一項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新時代一間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付訂金。上述款項已於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數撥備。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董事在此階段並無足夠資料釐定是項訴訟之情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86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7(4)條，於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時，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於結算日，概無任何一方尋求法院許可繼續採取上述任何涉及本公司之行動。由於成功落實重組，故本公司所有或然索償已根據附註29(b)所載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獲豁免及解除。

除上述情況外，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董事並無足夠資料確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否任何重大未完結之索償、反索償及與其他人士爭拗中之訴訟。

29. 結算日後事項

臨時清盤人及惠記公佈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以下為重組協議已進行之交易：

(a)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508,339,764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至每股0.0075港元，約5,083,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已削減約3,813,000港元至約1,270,000港元，使每股有關已發行股份視為一股0.0025港元之繳足股份。因股本削減產生約3,813,000港元之進賬已用作對銷本公司虧絀之相同金額；
- (ii) 每四股根據上文(i)削減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0.01港元之新股。因此，508,339,764股每股0.0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27,084,941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之未發行股本約74,917,000港元已註銷及削減，導致法定已發行股本約為1,27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約1,27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7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30,000,000港元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債務重組

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之法院聆訊及在債權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後，批准文件所載之債務重組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就債權人會議所收取及獲批准之索償達458,000,000港元。根據計劃，作為債權人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所有索償之代價，計劃管理人已收取以下項目以分派予債權人：

- (i) 誠如下文附註(c)所述，惠記已支付之認購所得款項22,000,000港元現金；
- (ii) 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iii) 惠記授予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據此可於完成後兩年起計90日內，按每股新股0.01港元之價格，向惠記出售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全部或部份。認沽期權可由債權人全權酌情行使；及
- (iv) 本公司於完成當日所持之任何現金。

(c) 認購(「認購」)

緊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惠記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作價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優先股(「新優先股」)。

惠記就認購新股而應付之總代價為89,87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29,870,000港元現金；及
- 誠如下文附註(e)所述，60,000,000港元，透過惠記向本公司注入資產之方式支付。

認購新股之所得現金款項總額29,87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 22,000,000港元用作根據計劃支付予債權人之現金付款；及
- 餘額7,870,000港元用作支付就落實建議重組而將產生之重組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2,219,627,295股新普通股按惠記股東所持每五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14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分派予惠記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惠記已將兌換1,500,000,000股新優先股兌換為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2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d)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除三聯租車有限公司(「三聯」)外，所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除三聯外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須以信託方式代債權人持有。

根據重組協議，惠記獲提供一項可於重組協議及惠記認購新股完成前由其全權酌情行使之期權(「三聯期權」)，以按面值1港元將三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以信託形式代債權人持有。三聯期權其後由臨時清盤人與惠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註銷。

(e) 注入資產

惠記已向本公司注入若干公司(「注資資產」)。注資資產之主要業務為承包香港、中國及台灣公營界之土木工程項目。

於完成後，根據法院頒令，各臨時清盤人已獲豁免及解除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有關上文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與惠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Felca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復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賓仕車行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500,000港元 遞延股份 (附註)			
海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銳錦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光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汽車買賣
迪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翔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三聯租車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汽車租賃
永昌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貸款

附註：遞延股份實際上不享有收取股息之權利或收取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公司清盤時參予分配。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負債淨額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